

十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有关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市级预算，坚决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守牢财经纪律底线，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42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978353 万元，非税收入 415867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长（以下简称“增长”）20.54%，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3.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1451 万元，增长 12.25%，为预算的 101.3%。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06214 万元，增长 18.05%，为预算的 104.82%。主要构成为：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051 万元，增长 21.46%，为预算的 113.2%。其中：税收收入 68793 万元，增长 23.72%，为预算的 103.92%；非税收入 223258 万元，增长 20.77%，为预算的 116.4%。

——转移性收入 1114163 万元，增长 17.19%，为预算的 102.83%。其中：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41165 万元，为预算的 104.56%；下级上解收入 1794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 856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818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45%；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49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06214 万元，增长 18.05%，为预算的 104.82%。主要构成为：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951 万元，增长 18.98%，为预算的 102.89%。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7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9%。

国防支出 17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54921 万元，为预算的 101.02%。

教育支出 926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科学技术支出 31586 万元，为预算的 104.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95 万元，为预算的 107.97%，
主要是核销“惠游湖北”消费券地方配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63 万元，为预算的 99.78%。

卫生健康支出 194876 万元，为预算的 99.79%。

节能环保支出 74118 万元，为预算的 110.76%。

城乡社区支出 81496 万元，为预算的 122.59%，主要是核销
地下综合管廊及部分市政项目建设资金。

农林水支出 37636 万元，为预算的 93.3%，主要是市级衔接
资金分配区县，相应减少本级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79071 万元，为预算的 112.85%，主要是高铁
运行补贴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239 万元，为预算的 99.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14 万元，为预算的 97.61%。

金融支出 23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 331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5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9 万元，为预算的 103.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其他支出 3736 万元，为预算的 60.99%，主要是将预留的增人增资、丧葬、抚恤等资金，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至相关支出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23119 万元，为预算的 99.4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7 万元，为预算的 95.1%。

——转移性支出 316903 万元，为预算的 112.87%。其中：上解省级财政支出 7646 万元，市对区县补助支出 1276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431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81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703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29590 万元，下降 1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9598 万元，下降 23.03%。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33091 万元，增长 17.14%，为预算的 101.75%。主要构成为：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6453 万元，增长 48.84%，为预算的 102.58%。

——转移性收入 336638 万元，下降 6.35%，为预算的 100.79%。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776 万元，为预算的 109.3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73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 349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1540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33091 万元，增长

17.14%，为预算的 101.75%。主要构成：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812 万元，增长 2.23%，为预算的 87.1%，主要是专项债券及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相应减少当年支出。**

——**转移性支出 153061 万元，增长 52.41%，为预算的 152.62%。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1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36%；调出资金 770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结转下年支出 64525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292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6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95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13 万元，下降 11.46%，为预算的 103.9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性收入 641 万元，为预算的 124.47%。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313 万元，下降 11.46%，为预算的 103.9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12 万元，为预算的 96.38%；转移性支出 2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7.6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030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53527 万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0131 万元，为预算的 119.58%，主要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工作，相应收入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2590 万元，为预算的 164.6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685 万元，为预算的 114.9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0233 万元，为预算的 99.5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623 万元，为预算的 101.41%。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3818 万元，为预算的 116.85%，主要是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工作，及实施职工门诊统筹改革，相应支出增加。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7170 万元，为预算的 146.6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743 万元，为预算的 110.8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0633 万元，为预算的 103.65%；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272 万元，为预算的 127.54%。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63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4261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33.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1.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1.2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1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4.48 亿元。

2023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1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2 亿元。市级发行政府债券 38.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6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58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87.6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66.86 亿元（不含特殊再融资债券还本，下同），付息支出 20.74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6.77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20.61 亿元，付息支出 6.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91.08 亿元，为限额的 94.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6.89 亿元，为限额的 93.1%；专项债务余额 354.19 亿元，为限额的 95.4%。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9.81 亿元，为限额的 94.1%。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2.62 亿元，为限额的 93.3%；专项债务余额 127.19 亿元，为限额的 94.6%。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以上市级债务数据均不含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1000 万元，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81 万元，年末余额 17281 万元。

3. 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直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10 万元，与预算 2259 万元

相比，下降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1 万元，为预算的 88.75%；公务接待费 319 万元，为预算的 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0 万元，为预算的 110.2%，主要是自 2015 年公车改革以来，留用的公务用车运行时间较长，集中进入老化、更新阶段，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2023 年十堰市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虽然宏观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我市商用车市场恢复仍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巨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通过盘活国有“三资”、加大向上争取、强化资源统筹等方式，积极筹措可用财力，为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提供了坚实基础，确保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统筹力度，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一是拓宽收入增长渠道。紧盯年初收入预期目标，依托全省“财源建设年”行动，立足“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加快培育区域多极财源，不断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同时，在强化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的基础上，着力盘活国有“三资”，充分挖掘增收潜力，收回存量资金 7918 万元，增加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3.56 亿元。二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力度的同时，不断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通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别调入 7.7 亿元、0.21 亿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亿元，增强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2023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343.72 亿元，同比增长 15.8%，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政策兑现和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了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二）坚持优先保障，加快民生事业发展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更多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事业，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 37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及时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出。统筹资金 6.64 亿元，用于学校改扩建及落实教育资助、生均公用经费提标等政策，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措资金 4.66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建设及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补助政策，助力打造健康十堰；拨付资金 34.7 亿元，落实社会保险、就业、社会救助及优抚待遇等民生兜底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重点民生项目落地。筹措资金 4.73 亿元，支持朝阳南路改线、十西高铁、武当山机场航站楼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立体交通体系；统筹资金 11.13 亿元，用于殡仪服务中心、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资金 1.53 亿元，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筹措资金 14.28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污水处理厂建设、垃圾焚烧及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强化政策协同，助推经济回升向好

围绕建设“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体系，加大财政奖补、政信担保、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政策统筹力度，坚持政策惠企与投资拉动相互促进，稳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31.84 亿元，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拨付资金 3.23 亿元，兑现政企共建合作协议、企业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发挥投资带动作用。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 38 家企业 12.02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96.8 亿元，支持全市 145 个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 242.63 亿元。三是促进消费恢复提振。筹措资金 3.98 亿元，发放“惠购湖北”“惠游湖北”消费券及落实汽车消费补贴政策，着力恢复和扩大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四）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化解政府债务，

坚持“一地一策”、“一债一策”，科学制定化债方案，全市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87.6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以内。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通过筹措财政资金、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统筹企业经营性收入及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等方式，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质效

持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同时探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运用闭环管理，推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和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加强对人大提出问题及建议的整改落实，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审查、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并加强各类查出问题整改，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三、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总需求不足、微观主体信心不振、投资

拉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诸多困难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和增强，顺利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任务目标。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8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5.7%，可比增长 15.4%（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口径，剔除上年缓征和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不可避免因素影响，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59.36 亿元，可比增长 17%；非税收入 24.53 亿元，同比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36 亿元，增长 15.4%，其中民生支出 192.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有力保障了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2.6%，可比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5.11 亿元，可比增长 31.3%；非税收入 10.72 亿元，下降 5.5%，主要是去年同期入库奥体中心盘活收入 5.8 亿元，基数较高。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7 亿元，增长 18.4%。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5.75%，增长 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89 亿元，增长 2.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87 亿元，增长 18.4%。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2 亿元，为年初预算

的 32.27%，增长 12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19 亿元，增长 159.5%，主要是上年分期土地出让收入入库 10.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1 亿元，增长 77%。

上半年，随着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实施，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不断改善，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但财政形势依然严峻。从收入看，我市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恢复乏力，特别是东风商用车公司产销仍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上半年全口径纳税仅 219 万元，导致汽车制造业全口径纳税下降 43.6%；房地产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土地出让进度缓慢，上半年出让土地 65.41 亩，同比下降 49.2%，因落实土地出让收入分期缴纳政策，当年出让土地仅入库 0.27 亿元，同比下降 85.12%，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支出看，基本民生、生态环保、促发展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加之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PPP 政府付费集中兑付，财政支出压力巨大、收支矛盾突出，紧平衡、紧运行态势加剧。

面对当前财政形势，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扎实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锚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定位，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定发展信心，以非常之力，行非常之举，切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综合财力。加快构建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财源建设新格局，以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为切入点，积

极培育支撑全市财源建设发展新的“增长点”。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强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调控能力。**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和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安居宜居、学位扩充、品质养老等民生领域“十大行动”，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量入为出，积极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三是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清理盘活国有“三资”，加快优质资产处置变现，并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资产、资源，应划尽划至国有企业，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有效拓展国有企业发展动力源，建立国资反哺财政长效机制，推动财政国资良性互动。以国有“三资”为基础，进一步拓展融资空间，充分发挥有效债务驱动发展的关键作用，实现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严格落实政府支出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切实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力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债务风险评估，提升投资质效，形成“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效投资-新的有效资产”良性循环，推动构建新的高质量发展动力循环机制。**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紧盯“退橙”目标，认真做好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率保

持在安全区间。落实全口径债务管理责任，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五是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深入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关精神，按照全省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市区两级财政体制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市对区激励和奖补机制，着力加大对教育、环卫等下放事权的支持力度，激发区级发展积极性。**六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积极配合做好预算审查和执行联网监督工作。切实抓好人大、审计及各级巡视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加有力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为中国式现代化十堰篇章作出财政贡献。